

# 专项评价服务合同

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地下采矿工程  
隐患排查及安全现状评价



合同编号：【CHRD-AH-13-202511-0280】

本合同由双方于【2025年11月20日】在【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甲方（委托方）：【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巴尔虎右旗查干布拉根矿区】

法定代表人：【佟云雷】

乙方（受托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浩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王普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地下采矿工程隐患排查及安全现状评价业务】专项评价咨询服务事宜，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场址

甲方拟评价项目名称为【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地下采矿工程隐患排查及安全现状评价业务】，评价项目选址为【新巴尔虎右旗查干布拉根矿区】。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服务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深部资源接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地下采矿工程隐

(本页无正文，为【CHRD-AH-13-202511-0280】号《专项评价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任彦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11月 20 日



乙方(盖章)：

黄云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11月 20 日